叶县林业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联系电话：3310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叶县林业局 | 一般采种林确定 |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现场核查 |  |
| 2 | 叶县林业局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营业执照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理。”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 | 叶县林业局 |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市域) | 营业执照 | 国家局第41号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 | 叶县林业局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 | 叶县林业局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6 | 叶县林业局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7 | 叶县林业局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8 | 叶县林业局 |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9 | 叶县林业局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10 | 叶县林业局 |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11 | 叶县林业局 |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12 | 叶县林业局 |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13 | 叶县林业局 |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14 | 叶县林业局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 营业执照 | 国家林业局35号令 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